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OVERSEAS LAND & INVESTMENT LT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8)

內幕消息

物業銷售更新

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本公告乃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法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而作出。

本公司有意向股東提供物業銷售更新，本公告附錄中載有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統稱「中國海外系列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若干經營數據（「物業銷售更新」）。本公告連同包含物業銷售更新之附錄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coli.com.hk)閱覽。

請知悉物業銷售更新乃根據並無經外聘核數師審核或審閱的中國海外系列公司內部管理記錄編製，因此，本公告所載數據僅供投資者參考。由於收集及整理該等數據的過程中存在各項不確定因素，有關數據或有別於將由本公司每年、每半年或每季將予刊發的經審核或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數字。物業銷售更新並不構成亦不應被詮釋為購買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任何證券或金融工具的要約或招攬。其並不亦非旨在提供任何投資服務或投資意見。

本公司股東及準投資者於投資或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此外，如閣下對自身投資狀況有任何疑問，應徵詢閣下自身專業或財務顧問的意見。

承董事局命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郝建民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

於刊發本公告日期，郝建民（主席兼行政總裁）、肖尚（副主席）、羅亮及聶潤榮諸位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鄭學選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而林廣兆先生、范徐麗泰女士及李民斌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錄

物業銷售更新 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統稱「中國海外系列公司」））的合約物業銷售金額約為港幣155.63億元，而相應的樓面面積約為977,800平方米。

由二零一六年一月至四月，中國海外系列公司的累計合約物業銷售約為港幣548.70億元，相應的累計樓面面積約為355.75萬平方米。

此外，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中國海外系列公司錄得已認購物業銷售約為港幣60.33億元，預期將於往後數月內轉化為合約物業銷售。

下表顯示中國海外系列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及二零一六年一月至四月期間的合約物業銷售及相應的已售樓面面積：

表1： 中國海外系列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的合約物業銷售及相應的已售樓面面積

	合約物業銷售	已售 樓面面積
	(港幣億元)	(萬平方米)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i>地區明細</i> ^(附註)		
華南地區	59.77	26.62
華東地區	22.21	10.08
華北地區	23.29	10.98
北方地區	19.68	20.00
西部地區	3.99	3.94
香港及澳門	2.07	0.08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小計	131.01	71.70
本公司合營公司	6.92	5.58
本公司聯營公司	17.70	20.50
總計	155.63	97.78

表2：中國海外系列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至四月期間的合約物業銷售及相應的已售樓面面積

	合約物業銷售	已售樓面面積
	(港幣億元)	(萬平方米)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i>地區明細</i> (附註)		
華南地區	177.76	79.86
華東地區	112.19	56.09
華北地區	92.15	50.82
北方地區	53.53	57.74
西部地區	22.55	26.00
香港及澳門	9.38	0.33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小計	467.56	270.84
本公司合營公司	26.33	20.39
本公司聯營公司	54.81	64.52
總計	548.70	355.75

附註：上述表1和表2所示地區明細乃根據負責管理相關發展項目的地區總部所在位置呈列，僅供參考。各地區覆蓋的城市更新載於本公司年報和中期報告內。